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VALUE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9)

聯合公告

(1)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透過協議安排
將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千里碩 
ELSTONE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或組成部分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建議事項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建議事項將僅透過協議安排文件提出，協議安排文件中將載列建議事項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就建議事項如何表決的詳情。對建議事項的接納、拒絕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協議安排文件或藉以提出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事項可能視其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事項以《公司法》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協議安排必須獲得所需的大多數股東批准以及獲得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該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並非於聯交所上市且並非於美國的全國性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予以登記。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建議事項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規定。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協議安排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協議安排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載於本公告內的財務資料（如有）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比較。

協議安排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事項收取現金作為其協議安排股份根據協議安排註銷的代價作為其購股權註銷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的建議事項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監管機構都並未批准或不批准協議安排，該委員會或任何有關的州份監管機構亦並未認許本公告的充分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相反聲明在美國乃屬刑事罪行。

1. 緒言

於2020年5月29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涉及註銷協議安排股份，以及作為其代價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以現金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註銷價，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建議事項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協議安排，本公司股本將於生效日期因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及終絕而削減。在該削減後，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其總數相等於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股份（並入帳列為繳足），把本公司股本增至其先前數額。因資本削減而在本公司帳冊內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如此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並入帳列為繳足）。

2. 建議事項的條款

註銷價

根據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股東將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從要約人收到現金0.60港元的註銷價，作為註銷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已宣派而尚未償付的股息或分派。本公司不擬於要約期內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註銷價將不會增加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註銷價乃經考量（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後並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60港元的註銷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79.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9港元溢價約94.2%；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9港元溢價約88.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9港元溢價約88.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1港元溢價約76.0%；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9港元溢價約67.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8港元溢價約54.6%；及
- 基於納入本公司2019年年報的其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00元兌1.1101港元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匯率）以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844,559,841股股份，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865元（相當於約0.960港元）折價約37.5%。

於公告日期（包括當日）之前的六個月期間內，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2019年12月31日的0.440港元，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低收市價則為2020年3月19日的0.250港元。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基於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0.60港元註銷價以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250,065,502股協議安排股份，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協議安排股份的總價值約為150,039,301.2港元，即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金額。

要約人根據及按照協議安排就註銷價以現金向協議安排股東付款的責任須由要約人履行。要約人擬運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名獨立於要約人的第三方）授出的一項高達1.8億港元之融通的所得款項撥付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所需的現金。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千里碩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根據各自的條款履行彼等就全面實施協議安排的責任。

3. 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才會予以實施，且協議安排才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1) 協議安排得到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有協議安排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a) 協議安排得到持有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b)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3) (a)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以削減本公司的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使其生效；及(b)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隨即透過運用因上述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及終絕而產生的儲備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及終絕前的數額，以按面值繳足其數目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帳列為繳足）以及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 (4) 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文本以作登記；
- (5) 在必要的範圍內，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下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6) 已從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取得，獲該等有關當局給予，或者與或由該等有關當局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與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相關的所有必需授權且該等授權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並無修訂；
- (7) 在本公司的任何現有合約責任下就建議事項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可能必要的的所有必需同意（包括有關借出人的同意）已經取得並持續生效；
- (8) 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政府、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都未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訟案（亦未曾頒布、作出或建議，且持續並無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導致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或按照其條款之其實施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者會就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或按照其條款之其實施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惟不會對要約人繼續進行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法律程序或訟案除外；

- (9)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或就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及
- (10) 除於公告日期之前所公告者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一方（不論是作為原告人、被告人或其他身分）的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及不利者）都概無被提起或仍未了結；以任何前述成員公司為針對方的任何該等程序（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及不利者）亦不會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且任何政府或準政府、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關乎任何前述成員公司或其所經營業務的調查（以任何前述成員公司為提起方、針對方或關涉方，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及不利者）都不會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被宣布或提起或仍未了結。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要約人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為台灣公民，且要約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增加可能被視為台灣公民作出的海外投資。最終實益股東可能因而須就於本公司的權益的該增加而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取得批准及／或作出備案。本公司現正向台灣的有關當局查詢就建議事項而言是否須取得批准或僅須作出備案。如須取得前述批准，則該批准的取得將為上述條件(6)的一部分。如僅須作出備案，則其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作出而不會是建議事項的一項條件。就條件(6)而言，除以上所述外，要約人並不知悉就建議事項而言必需的任何其他授權。就條件(7)至(10)而言，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必要的授權或同意以及任何會構成違反條件(7)至(10)的其他事宜。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7)至(10)的全部或部分。條件(1)、(2)、(3)、(4)、(5)及(6)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依據《收購守則》規則30.1附註2，只有當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事項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才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作為不繼續進行協議安排的基準。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建議事項已獲得要約人的董事會批准，但無須獲得要約人的股東批准。

詳細的預期時間表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

從有理由假定建議事項予以考慮之時起至公告日期止，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進行本公司任何類型的證券（包括涉及該等證券的可換股證券、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的交易。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都不會於要約期內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惟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並且按照《收購守則》進行者除外。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協議安排亦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4.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有844,559,841股已發行股份。於公告日期，除844,559,841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公告日期，協議安排股份（包括250,065,5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1%。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374,585,0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5%）。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19,909,3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4%）。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94,494,33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39%）。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此等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進行表決。

要約人目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時根據協議安排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在協議安排股份於協議安排生效時予以註銷，以及緊隨其後運用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其數目相等於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帳列為繳足）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及終絕前的數額後，要約人於本公司的持股將由公告日期的約44.35%增至協議安排生效時的約73.96%。

假設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化，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⁸⁾	股份數目	% ⁽⁸⁾
要約人 ⁽¹⁾	374,585,006	44.35%	624,650,508 ⁽⁹⁾	73.96%
<u>不受協議安排規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u>				
林金村先生 ⁽²⁾	101,657,378	12.04%	101,657,378	12.04%
周女士 ⁽³⁾	67,955,786	8.05%	67,955,786	8.05%
虹祐 ⁽⁴⁾	20,775,777	2.46%	20,775,777	2.46%
林元瑜先生 ⁽⁵⁾	13,161,622	1.56%	13,161,622	1.56%
林蕙竹女士 ⁽⁶⁾	9,429,777	1.12%	9,429,777	1.12%
劉女士 ⁽⁷⁾	6,928,993	0.82%	6,928,993	0.82%
小計：	219,909,333	26.04%	219,909,333	26.04%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總數	594,494,339	70.39%	844,559,841	100.00%
獨立股東	250,065,502	29.61%	0	0.00%
股份總數	844,559,841	100.00%	844,559,841	100.00%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	250,065,502	29.61%	0	0.00%

附註：

1. 要約人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被註銷。
2. 林金村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周女士的配偶。
3. 周女士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林金村先生的配偶。
4. 虹祐分別由周女士、林金村先生、林元瑜先生、林蕙竹女士及劉女士持有53.06%、37.04%、4.94%、2.47%及2.49%。
5. 林元瑜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與周女士的兒子，以及劉女士的配偶。

6. 林蕙竹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為林金村先生與周女士的女兒。
7. 劉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為林元瑜先生的配偶。
8.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9. 根據協議安排，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假設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隨即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按被收購及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額予以削減。緊隨該削減後，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其數目相等於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股份（並入帳列為繳足），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前的先前數額。因資本削減而在本公司帳冊內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如此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

於公告日期，(i)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及(ii)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涉及股份且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假設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於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5. 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i) 股份的低企交易流通性

近年間，股份的交易流通性水平長期以來一直相對低企，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為約727,523股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約0.09%。股份的交易流通性低企，一直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適時執行大額的場內出售。此外，股份的低企交易流通性妨礙本公司為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從股票市場進一步籌資的能力。

(ii)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欠缺利益

本公司在近年間未曾運用其上市地位以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亦並未能夠吸引任何潛在的策略性或財務投資者作出投入更多資源的承諾。上市地位預期不會在短期內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利益，但卻會涉及所招致的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與開支。建議事項涉及本公司的私有化及除牌，並預期會大幅減少就維持其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而所需投入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iii) 判本集團敗訴的不利近期判決，使交易價格遭受進一步的下行壓力

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刊發的公告及其過往的年報所披露，自2011年至今，本集團的一家台灣附屬公司以被告人的身分與其中一名客戶牽涉於一項漫長的法律程序，涉及該客戶對本集團的一家台灣附屬公司提出的仲裁申索。雖然本集團已就此法律程序所造成的潛在財務影響計提撥備，但不利的法院判決相信已導致本公司的交易價格承受下行壓力，該價格從2020年5月15日的0.315港元下跌約6.3%至2020年5月18日的0.295港元。建議事項將使協議安排股東得以撤出對本公司的投資，以避免有關法律程序所涉及的不確定性。

(iv) 建議事項使管理層得以專注應對近期社會經濟方面的不確定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述，由於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封鎖措施令本集團的製造活動陷入停頓，尤其是自2020年2月起在其宜昌生產廠房。目前仍難以確知COVID-19大流行病的持續時間及長期影響。此外，下列各項使本集團面臨

的不確定性更加嚴峻：(i)中美貿易爭議加劇；(ii)基於2019年下半年近期跌幅的鋁箔欠明朗的價格變動；(iii)本集團的持續研究與開發開支所導致的業績的固有不確定性；(iv) 5G、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物聯網」）技術等的推出所伴隨的市場展望急遽變化。建議事項可有效地使要約人及管理層免受持續的監管約制以及本公司股價相關市場期望所引起的壓力，使管理層得以再次矢志於制定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戰略，提供作為一項私人營運業務的更多彈性；亦將使公眾股東能夠避免因繼續持有股份而承受的上述不確定性。

(v) 協議安排股東按相對於近期交易價格水平的溢價變現彼等的投資的機遇

自本公司於2007年5月上市至今，股份價格在大部分時間都(i)低於其首次公開發售要約價，及(ii)較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過往年度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所列的其資產淨值折價約50%至80%。鑑於上述的(i)低企交易流通性、(ii)不利法律程序，及(iii)本集團營運面臨的不確定性水平不斷增加的情況，建議事項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按註銷價（如上文「2. 建議事項的條款」一節所載設定為相對於近期交易水平的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以獲取現金的機遇。註銷價(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79.1%；(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94.2%；(i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8.1%；(iv)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8.1%；及(v)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7.1%。

6. 關於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69。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容器製造及銷售業務。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唯一業務為持有股份。要約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5%權益。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分別由周女士、林元瑜先生、林蕙竹女士及劉女士擁有10%、35%、35%及20%。

7.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協議安排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協議安排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協議安排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內，該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8.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條件(7)至(10)中的任何一項未能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或者條件(1)至(6)中的任何一項無法達成，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倘協議安排並未生效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及任何就建議事項與彼等中任何一名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彼等中任何一名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事項，且協議安排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要約人承擔。

9. 海外股東

於公告日期，按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所示，169名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該169名股東包括於台灣的168名股東及於美國的1名股東。向並非居於香港的協議安排股東提出建議事項，可能須受該等協議安排股東所在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規限。對於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各別的法律或規例下是否有任何針對向該等海外股東自動延展協議安排或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限制，本公司會向前述司法管轄區內的當地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該等海外協議安排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如欲就建議事項採取行動，即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已全面遵守與之相關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於該司法管轄區取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從任何其他必需的手續，並且繳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海外協議安排股東一旦接納，將視作構成向本公司、要約人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從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自身情況有所疑問，應徵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倘若向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寄發協議安排文件被任何有關法律或規例禁止，或只有在遵從董事認為屬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並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則該等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將不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在該情況下，要約人保留就建議事項的條款而對並非居於香港的協議安排股東作出安排的權利。該等安排可能包括透過刊登公告或在報紙上刊登廣告向有海外登記地址的股東通知有關建議事項的任何事宜，而該報紙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該等人士居住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傳閱。即使該等股東未能收取或看到該通知，該通知亦會視作已充分發出。

倘協議安排股東對接納建議事項的稅務影響有所疑問，建議彼等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及千里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概不就任何人因彼等接納或拒絕建議事項而承受或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10. 協議安排股份、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374,585,00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35%）。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於協議安排生效時予以註銷。由於要約人並非協議安排股東，故其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進行表決。

於公告日期，林金村先生（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擁有101,657,37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04%）的權益。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

於公告日期，周女士（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擁有67,955,78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5%）的權益。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

於公告日期，虹祐（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擁有20,775,77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6%）的權益。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

於公告日期，林元瑜先生（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擁有13,161,62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6%）的權益。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

於公告日期，林蕙竹女士（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擁有9,429,77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2%）的權益。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

於公告日期，劉女士（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擁有6,928,99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82%）的權益。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

所有獨立股東均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協議安排進行表決。持有股份的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都不會就「3. 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下第(1)至(2)段所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所有股東均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且就(i)批准及落實因協議安排而透過註銷並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ii)隨即透過運用因上述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及終絕而產生的儲備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及終絕前的數額，以按面值繳足其數目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帳列為繳足）以及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之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彼等會受協議安排約束，以確保彼等將受協議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要約人已表明倘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持有的該等股份將投票贊成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金虎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於法院會議上表決贊成協議安排及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本公告「3. 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中條件(3)所述的決議案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雖然劉女士為一名非執行董事，但彼分別擁有要約人及虹祐的約20%及約2.49%，並且於公告日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2%權益。因此，劉女士被視為在建議事項中擁有利益，且不會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12.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13.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與規例的規定，股東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當中包含（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根據《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一份解釋備忘錄，關於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協議安排而作出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書並連同與之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

協議安排文件將包含重要資料；謹請協議安排股東在法院會議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或者就法院會議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提供任何代表委任）前，先細閱包含該等披露的協議安排文件。任何對建議事項的表決、接納或其他回應，都應該僅基於協議安排文件或藉以提出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的資料而作出。

1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中任何一方之持有5%或以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a)至(d)段）的股東）於要約期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而披露彼等就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盡要約人所知，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都概無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的期間內以代價進行股份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5.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警告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當期期望，並當然受制於不確定性及情況變動。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關於建議事項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建議事項的預期時間及範圍的陳述，以及本公告中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包含「有意」、「預期」等字詞及具類似涵義的字詞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乃關乎未來事件並取決於日後出現的情況，故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由於多項因素的作用，實際的結果及事態發展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默示者呈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事項的條件之達成以及額外因素，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影響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投資的其他國家之一般、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及全球的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及金融市場表現，本地及外國法律、規例及稅項的變動，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競爭及定價環境之變動，以及資產估值的地區性或整體變動。由於其他未知或無法預測的因素的作用，實際結果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呈現重大差異。

可歸於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中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之所有書面及口頭的前瞻性陳述，均完全明示受上述的警告聲明所約制。載於本公告的前瞻性陳述均僅截至公告日期而作出。

16.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委任千里碩為其就建議事項而言的財務顧問。

林金村先生、周女士、林元瑜先生、林蕙竹女士及劉女士各為一名林氏家族成員，直接及／或間接擁有股份的權益。林金村先生及周女士為要約人的董事。因此，林金村先生、周女士、林元瑜先生、林蕙竹女士及劉女士被視為在建議事項中擁有利益，故已經並將持續就與建議事項相關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建議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都未曾收到關於表決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之不可撤銷的承諾。

除建議事項外，在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與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建議事項具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是透過認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身為其中一方的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建議事項的某項條件的情況。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都未曾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在(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除根據協議安排須支付的註銷價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都未曾且不會就協議安排股份而以任何形式向協議安排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17.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18.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一詞須據此解釋
「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本公告
「公告日期」	指	2020年6月5日，即本公告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	指	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經營其業務而言必需、須從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者取得的所有必需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許可、寬免、豁免及批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協議安排須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以現金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的0.60港元註銷價
「本公司」	指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046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
「條件」	指	誠如本公告「3. 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實施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而將召開的協議安排股東會議(會上將就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或其任何延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按照《公司法》生效當日
「千里碩」	指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即要約人就建議事項而言的財務顧問，為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獲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虹祐」	指	虹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周女士、林金村先生、林元瑜先生、林蕙竹女士及劉女士擁有 53.06%、37.04%、4.94%、2.47%及2.49%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了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而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為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獲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 第1類 (證券交易)及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5月29日 ，即刊發本公告前的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林氏家族」	指	林金村先生、周女士、林元瑜先生、林蕙竹女士及劉女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0年11月21日
「林金村先生」	指	林金村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元瑜先生」	指	林元瑜先生，一名執行董事
「周女士」	指	周秋月女士，一名執行董事
「林蕙竹女士」	指	林蕙竹女士，一名執行董事
「劉女士」	指	劉芳均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
「要約人」	指	Value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周女士、林元瑜先生、林蕙竹女士及劉女士擁有10.0%、35.0%、35.0%及2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的定義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林金村先生、周女士、虹祐、林元瑜先生、林蕙竹女士及劉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共和國）
「建議事項」	指	要約人藉協議安排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惟須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及受本公告所載條件規限而進行
「記錄日期」	指	將予公佈以釐定協議安排下的享有權的適當記錄日期
「有關當局」	指	適用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協議安排」	指	《公司法》第86條下的協議安排，涉及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
「協議安排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刊發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包含（其中包括）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告「13.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一節所指明的其他資料
「協議安排股份」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以外的股份
「協議安排股東」	指	協議安排股份的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可供處理證券買賣事宜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Value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周秋月女士

承董事會命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林金村先生

香港，2020年6月5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本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蕙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金虎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本集團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